

## 檢視《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》暨相關規範對新創產業之租稅優惠



### 檢視《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》暨相關規範對新創產業之租稅優惠

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

蔡立亨 法律研究員

2019年12月23日

《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》於1979年訂立，並於2018年5月15日全文修正，同年6月6日公布。規範名稱由原先之《科學「工業」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》更訂為《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，由傳統製造業為主體的思維，轉化為引進多元科學技術。

為鼓勵多元科技產業進入園區，本條例設有租稅優惠之規定，若自國外進口機器、設備、材料等，則可免徵進口稅、貨物稅、營業稅；外銷產品或勞務時，不僅營業稅的稅率為零，亦免徵貨物稅。<sup>[1]</sup>另外，尚有承租土地租金之減免；<sup>[2]</sup>以及輸出入貨品，若申請簽證、核准，則可免辦輸出入許可證。<sup>[3]</sup>在子法上，亦有園區進出口貨品保稅之規範。<sup>[4]</sup>申言之，進入園區的事業，仍須有實體的物件產出，方能適用本條例中的優惠。此仍偏屬於以工業的思維，規範園區內的產業，針對無實體產出的業者，如以大數據分析、服務為導向的新創事業，則不適用目前相關的租稅優惠。

在其他規範，<sup>[5]</sup>亦有輔助產業發展之租稅優惠。立於推動產業創新的基礎，針對遵守環境保護、勞工、食品安全衛生規範的企業；<sup>[6]</sup>或投資之全新智慧機械係供自行使用；<sup>[7]</sup>或於其自行研發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讓與、授權，<sup>[8]</sup>均得抵減課徵所得稅。另，學術或研究機構自行研發，<sup>[9]</sup>或員工取得獎酬股份的基礎給付，<sup>[10]</sup>亦均得選擇免課徵所得稅。創業投資事業，<sup>[11]</sup>亦享有相關之租稅優惠。並尚有為生技新藥產業的升級，而在人才培訓、研究、發展的投資，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。<sup>[12]</sup>針對中小企業對土地之使用、研發實驗、以智慧財產作價的股票、保留盈餘、增僱員工，<sup>[13]</sup>亦設有租稅優惠。現行的稅務規範，已不再侷限於空間或實體物，而有以鼓勵「研發」為主體。換言之，新創產業研發的各個階段，仍須以各自的技術、資金、人力形成研發成果，若能以政府的資源協助產品開發的過程，應可強化新創產業既有的研發基礎。

提供新創產業稅務上的支持，不僅可以直接補助新創業者的方式，亦可藉由鼓勵新創業者接受輔導，加速達成科技發展的目標。此可觀察美國《紐約州商業孵化器與新創熱點支持法案》，<sup>[14]</sup>受孵化器輔導的新創公司，在個人所得稅、銷售與使用稅務、公司特許經營權的稅務上，具有利益。另，中國大陸對於重點發展的產業和專案，亦設有減稅、免稅等規定，<sup>[15]</sup>以提升科技發展。稅務上的優惠，已不再限於研發，而擴大及於「整體研發的過程」。

綜上所論，台灣政府為推動新創產業的發展，提供稅務上的優惠，以提升研發成果市場競爭力。若為加速科學研究的效率，或可參考美國、中國大陸以孵化器協助新創公司達成研發目標，制訂稅務優惠規範與接受輔導的要件等。

[1] 本條例第23條。

[2] 本條例第24條。

[3] 本條例第25條。

[4] 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。

[5] 如中小企業發展條例、產業創新條例、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。

[6]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。

[7]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。

[8] 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。

[9] 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2。

[10] 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。

[11] 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、第23條之2、第23條之3。

[12]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。

[13]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4章：第33條至第36條之3。

[14]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axation and Finance Taxpayer Guidance Division, *New York State Business Incubator and Innovation Hot Spot Support Act*, Technical Memorandum TSB-M-14(1)C, (1)I, (2)S, at 1-6 (March 7, 2014), URL:<http://www.wnyincubators.com/content/Innovation%20Hot%20Spot%20Technical%20Memorandum.pdf> (last visited : December 18, 2019)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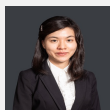
[15]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》第4章「稅收優惠」：第25條至第36條(2008年修正)。

## 相關附件

 [New York State Business Incubator and Innovation Hot Spot Support Act \[ pdf \]](#)

## 你可能會想參加

- 【Online Course】Startup hole in one-Whole introduction for foreign entrepreneurs setting up business in Taiwan
- 2023 LINE PROTOSTAR 新星創業營-五月場（實體參與報名）
- 2023 LINE PROTOSTAR 新星創業營-五月場（線上參與報名）
-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出海全攻略 Ep.1智財布局：商標×專利-直播場
-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出海全攻略 Ep.1智財布局：商標×專利-實體場
- 亞灣新創園新創資金媒合交流會
- 亞灣新創園新創政策資源說明會
-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出海全攻略 Ep.2海外商業法律實務-直播場
-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出海全攻略 Ep.2海外商業法律實務-實體場
- 【實體場】2023年國際創育機構交流活動
-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營業秘密與資安保障策略-直播場
-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營業秘密與資安保障策略-實體場
-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代理、經銷、授權-暨海外布局策略-直播場
-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代理、經銷、授權-暨海外布局策略-實體場
- 【新創招募】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：寶椿電力媒合會
-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出海全攻略 Ep.3東亞新創機會與限制-直播場
-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出海全攻略 Ep.4企業ESG規劃實務-實體場
-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出海全攻略 Ep.4企業ESG規劃實務-直播場
-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商標與商務契約實務-實體場
-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商標與商務契約實務-直播場
- 2023 LINE PROTOSTAR 新星創業營 - 11月最終場（線上參與報名）
- 2023 LINE PROTOSTAR 新星創業營 - 11月最終場（實體參與報名）
-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出海全攻略 Ep.5 歐美稅務法規與實務-實體場
-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出海全攻略 Ep.5 歐美稅務法規與實務-直播場
- 新創採購-政府新創應用分享會
- 2024年國際創育機構交流活動
- 新創不容忽視的數位行銷「蝴蝶效應」如何運用數位力為企業注入新生命



### 蔡立亭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9年12月

文章標籤

創新創業

 推薦文章